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4)1081/20-21 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4/BC/3/20

《2021 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
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

出席委員：張宇人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周浩鼎議員(副主席)
黃國健議員, SBS, JP
謝偉俊議員, JP
姚思榮議員, BBS
梁志祥議員, SBS, MH, JP
容海恩議員, JP
陳振英議員, JP
劉國勳議員, MH
鄭松泰議員
鄭泳舜議員, MH, JP
謝偉銓議員, BBS, JP

缺席委員：陳沛然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 I 項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曾國衛先生, IDSM, JP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
鄧忍光先生, JP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
黃雅萍女士

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(憲制事務)
梅基發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劉雪清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4)4
黃安琪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譚淑芳女士

助理法律顧問 7
林敬炘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4)4
羅詠詩小姐

議會秘書(4)4
黃靖貽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4)4
侯穎珊女士

經辦人/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檔號：CMAB C4/9/1 | 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|
| 立法會CB(3)366/20-21號文件 | — 條例草案文本 |
| 立法會LS48/20-21號文件 | — 法律事務部的報告 |

立法會CB(4)704/20-21(02)號 — 法律事務部就
文件 條例草案擬備
的標明修訂
文本(只限
委員參閱)

立法會CB(4)748/20-21(01)號 — 高級助理法律
文件 顧問2021年
4月8日致政府
當局的函件

立法會CB(4)748/20-21(02)號 — 周浩鼎議員
文件 2021年4月8日
的函件)

討論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
附件)。

II. 其他事項

團體/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

2. 主席告知委員，共接獲逾1 000份由公眾人士
提交的意見書。提交意見書的期限為2021年4月14日
下午5時。

下次會議日期

3. 主席表示，下次會議將於2021年4月13日上午
8時30分舉行。

(會後補註：上述會議改於2021年4月15日下午
12時15分至2時舉行。)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16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21年6月7日

**《2021 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四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/討論	需要採取的行動
議程第I項——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			
000351-000423	主席	致序辭	
000424-000827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2021年4月8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[立法會 CB(4)759/20-21(01)號文件]	
000828-001213	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	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擬議第 20A 條所訂的監誓人的權力	
001214-001500	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	在何情況下所作的宣誓會被裁定為無效	
001501-002511	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	建議賦權監誓人，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某人不擁護《基本法》和不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的情況下，可以禁止該人作出宣誓，或在該人作出宣誓後即時裁定其宣誓無效	
002512-003014	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	誰可裁定立法會/區議會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應否視為沒有出席立法會/區議會會議	
003015-005734	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	決定區議會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應視為沒有出席會議的因素 律政司司長以立法會/區議會議員喪失資格為理由向他/她提出法律程序的新機制，包括取消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及即時暫停該議員的職能和職務	
005735-	主席	建議制訂制衡措施，例如由立法會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/討論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0009	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	以過半數票決定是否暫停某議員的職能和職務，而不是在律政司司長提出法律程序後自動暫停	
010010- 011259	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	釐清擬議第 73(2A)至 73(2E)條 律政司司長提出的相關法律程序會對立法會/區議會議員造成不公，因為在該涉嫌行為作出的一段長時間後，相關證據可能會消失	
011300- 011715	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	<u>審議條例草案第 22 條</u> 在提述誓言時使用不同的用語(即分別在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擬議第 19(1A)(a)(i)及 19(1A)(b)條使用"指明誓言"及"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")的原因	
011716- 011927	主席 政府當局	<u>審議條例草案第 23 至 25 條</u>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	
011928- 012603	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副主席	<u>審議條例草案第 26 條</u> 建議加入條文，訂明立法會/區議會議員在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的酬金安排	
012604- 013213	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	律政司司長可申請臨時禁制令，以限制某人在根據第 547 章擬議第 79(2F)條被暫停作為議員的職能和職務期間，以議員身份行事(或聲稱有權以該身份行事)	
013213- 013808	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	在第 547 章擬議新訂第 79(2D)條中文文本中使用"如"，意指有關議員在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仍可出席會議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/討論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3809-014409	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	建議改善第 547 章擬議新訂第 79(2D)條的草擬方式，以免出現含糊之處 建議加入條文，訂明立法會/區議會議員在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的酬金安排，使之與《關於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〉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》第二(一)條所訂的更為貼近	政府當局
014410-014525	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	第 547 章擬議新訂第 79(2A)條中的" <u>提出</u> 法律程序"，與第 547 章現有第 79(1)及 79(3)條使用的" <u>提起</u> 法律程序"不一致	政府當局
014526-014917	主席 政府當局	<u>審議條例草案第 26(3)至 31 條</u>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	
議程第II項——其他事項			
014918-015028	主席	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21 年 6 月 7 日